

(譯文)

證監會針對各答辯人的指稱

(摘錄自證監會向法庭送交存檔的呈請書)

該公司

- 1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2002 年 7 月 5 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2336）於 2003 年 3 月 3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呈請書日期仍然維持上市地位。
- 2 下文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

該公司的前任管理層及其業務

- 3 該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刊發的 07 年年報表示（其中包括）：
  - a. 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電腦元件、買賣電子產品及零件、提供技術方案，以及設計及生產電子零件。
  - b. 第一答辯人當時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第二答辯人當時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c. 第一答辯人負責制定該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亦負責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第一答辯人是該集團創辦人，在電子及無線通訊領域擁有逾 20 年經驗。
  - d. 第二答辯人負責該集團的財務及稅項申報。
  - e. 該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為 1,864,680,000 股股份。

- f. 第一答辯人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32.63% 權益，其中 30.63% 透過第一答辯人實益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 4 根據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11 日的持股量披露表格 3A，第一答辯人於該公司的權益已增至其已發行股本的 33.38%。

### 該公司的現況

-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 日前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i)第一答辯人；(ii)蔡達楷；(iii)韓陽；及(iv)廖順強，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楊明泰；(ii)孫漢旭教授；及(iii)陳國明。
- 6 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貿易債權人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港泰”）提出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
- 7 應該公司的要求，其股份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暫停買賣，至本呈請書日期尚未復牌。
- 8 該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蔡達楷）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呈辭。
- 9 該公司另外兩名執行董事（韓陽及廖順強）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08 年 12 月 17 日呈辭。
- 10 第二答辯人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辭去該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務。
- 11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委任同屬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該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 12 該公司於 2009 年 1 月 6 日就上述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發出公告。
- 13 於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紹基、楊孟璋及潘家利獲委任加入該公司董事會。

- 14 第一答辯人於 2010 年 3 月 1 日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 15 聯交所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若該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六個月期滿後（即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於本呈請書日期，該公司仍未被除牌。
- 16 該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現正進行建議重組，並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建議重組及復牌建議詳情與呈請人在本呈請書中提出的申訴並無重大關連。

**該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 17 根據該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發表的 07 年年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a. 該集團的資產總值約 568,500,000 港元，權益淨值為 305,817,000 港元。
  - b. 該集團擁有 553,332,000 港元的流動資產及 262,479,000 港元的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為 290,853,000 港元。
  - c. 該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100,800,000 港元，而銀行向該集團提供的信貸總額約為 221,000,000 港元。
  - d. 該集團的營業額增長 62.8% 至 1,314,900,000 港元，集團純利增長 297.2% 至 100,600,000 港元，每股盈利增長 183.4% 至 5.81 港仙。
- 18 根據該公司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發表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a. 該集團的資產總值約 732,163,000 港元，權益淨值為 401,044,000 港元。

- b. 該集團擁有 701,675,000 港元的流動資產及 329,501,000 港元的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為 372,174,000 港元。
- c. 該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70,131,000 港元，而銀行向該集團提供的信貸總額約為 223,300,000 港元。
- d.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該集團營業額增長約 77.5% 至 857,800,000 港元，集團純利增長約 2.5 倍至 94,600,000 港元，每股盈利增長至 5.07 港仙。

19 然而，根據該公司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發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 a. 該集團的資產總值僅 724,000 港元，負債淨值為 234,058,000 港元。
- b. 該集團擁有 724,000 港元的流動資產及 234,782,000 港元的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淨值為 234,058,000 港元。
- c. 該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724,000 港元。
- d. 該集團的營業額下跌至 857,810,000 港元，集團全年淨虧損為 534,851,000 港元，每股虧損為 28.68 港仙。該項虧損包括(i)因若干附屬公司不再綜合計算（“不再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 272,032,000 港元虧損；(ii)於不再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減值 14,025,000 港元；及(iii)應收不再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39,819,000 港元。

20 顯然，該公司的財政狀況在 2008 年下半年急劇惡化，由一家持有大量資產、發展蓬勃及有盈利的公司，變成僅餘少量資產、負債纍纍及資不抵債的公司。然而，該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包括第一及第二答辯人）於 2009 年 1 月 6 日發出上述有關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公告前，沒有向其

成員及投資大眾披露該公司迅速惡化的財政狀況，違反下文詳述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的相關披露責任。

### 該公司在 2008 年下半年不斷惡化的財政狀況

21 該公司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發表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表示，該集團取得自 2003 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最佳的中期盈利。該公司股份於 2008 年 9 月 19 日的收市價為 0.425 港元，較前一日的收市價高 11.8%。其股價於 2008 年 9 月 24 日進一步升至 0.48 港元。

22 然而，繼該公司股價於 2008 年 9 月 24 日升至 0.48 港元的最高價位後，股價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回落至 0.118 港元收市，累計跌幅達 75%，同期恒生指數由 18,961 點下跌至 13,760 點（即跌幅為 27%）。此外，收市價 0.118 港元較前一日的收市價 0.136 港元顯著下跌 13%。

23 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該公司應聯交所要求發出公告，表示已知悉最近該公司的股份價格下降，但並不知悉該項變動的任何原因，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24 事實上，該公司約於 2008 年 9 月起經歷嚴重財政困難，詳情載於下文。

#### **(i) 未能償還到期的銀行債項**

25 於 2008 年 9 月，緊隨該集團未能償還銀行信貸的到期款項後，該集團已與七名銀行債權人就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展開討論，該七家銀行為恒生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集團”）。

26 恒生銀行：

- a) 根據日期為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要求償債書，恒生銀行要求該公司及該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償還尚欠該行約 42,900,000 港元及 800,000 美元的款項。
- b) 在發出上述要求償債書後，李郭羅律師行代表恒生銀行向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11 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其後再發出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28 日的要求償債函件。

2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近律師行代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10 日的要求償債書，要求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償還尚欠該行約 29,300,000 港元及 160,000 美元的款項。

28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分別為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及 12 日的要求償債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要求該公司附屬公司（穎濤發展有限公司）償還約 1,125,000 港元及 3,717,000 港元的逾期負債。其後，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代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17 日的要求償債書，要求該公司償還尚欠該行約 14,900,000 港元的款項。

29 永亨銀行：

根據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17 日的要求償債書，永亨銀行要求該公司及該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償還尚欠該行約 25,400,000 港元及 200,000 美元的款項。

3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要求償債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要求該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償還尚欠該行約 31,380,000 港元、37,230 美元、67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300,000 元的款項。

31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28 日的要求償債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要求該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償還尚欠該行逾 22,320,000 港元及 600,000 美元的款項。

32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能符合或滿足銀行債權人的上述要求。

**(ii) 未能償還拖欠港泰的貿易債項**

33 該集團供應商港泰自 2008 年 10 月起一直向該集團追討一筆為數 8,600,000 港元的貿易債項，來自兩份日期分別為 2008 年 6 月 6 日及 2008 年 7 月 3 日的未付發票。要求償債函件先後於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及 2008 年 10 月 28 日發出，並警告除非七天內付款，否則會採取法律行動。最後，法定要求償債書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送達該公司，表示除非在 21 日內全數付款，否則會在此期間展開清盤程序。

34 由於該公司並無向港泰付款，因此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提出。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就該呈請召開的押後聆訊上，法庭命令將該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 2011 年 5 月 9 日。

**(iii)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有限財務檢討及協助擬訂債務重組計劃**

35 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該公司應永亨銀行的要求，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進行一項有限財務檢討，並協助擬訂該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委任函件由第一答辯人代表該公司簽訂。

36 根據上述委任，安永將就有限財務檢討向該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如下：

- “(i) 與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會面，了解上市公司的架構、活動、營運及其他相關事項；
- (ii) 審閱可反映資產負債詳情的現有資料，包括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或最後可取得日期）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
- (iii) 分析該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負債狀況；

- (iv) 與管理層共同審閱及討論該公司未來 12 個月的每月盈虧及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並審閱及討論擬備預測時採用的相關假設是否合理；
- (v) 就上述事項擬備報告（“報告”）以提呈貴方及銀行債權人省覽。”

37 安永編製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10 日的有限財務檢討報告揭發以下事宜：

- a) 根據管理帳目所載，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該集團資產總值約 702,000,000 港元，最大資產為共計 528,000,000 港元的“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然而，應收帳款周轉率偏低，原因是該公司近期的產品有技術缺陷，導致客戶拒絕在問題未獲糾正前清付購貨款項。
- b) 該集團目前未能償還到期的本金及利息。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拖欠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達 205,000,000 港元。
- c) 該集團極度倚賴應收貿易帳款來產生現金流量，以向銀行債權人償還本金及利息。然而，由於大部分貿易債項仍有待收取，另一方面銀行又緊縮信貸額，導致該集團現金流量緊絀。
- d) 根據資產及負債估計可變現價值（清盤分析），在為數 732,000,000 港元的資產總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估計可變現價值僅 45,000,000 港元，短欠總額約 483,000,000 港元。

**(iv) 2008 年 11 月 26 日的第一次所有銀行債權人會議**

38 第一次所有銀行債權人會議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應該公司的邀請召開。出席會議人士為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安永的代表及銀行集團（恆生銀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除外）的代表。

39 在第一次所有銀行債權人會議上：

- a. 安永的廖耀強檢視了載於一份“資料備忘錄”（Information Memorandum）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銀行貸款摘要”（Summary of Bank Loans as at 31 October 2008）的該公司財政現況。

- b. 該資料備忘錄顯示，該公司有：
  - i. 共 333,200,000 港元債項（包括欠銀行債權人 204,900,000 港元、欠貿易債權人 89,600,000 港元及欠稅務局 38,700,000 港元）；及
  - ii. 共 731,120,000 港元資產，其中大部分（627,660,000 港元）由以下項目組成：(i) 存貨（99,480,000 港元）及 (ii)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528,180,000 港元）。
- c. 第一及第二答辯人解釋，該公司的財政困難是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i. 其產品的技術故障對該公司造成重大損害，尤其是影響到該公司與中國移動等策略夥伴、其債務人及供應商的關係；
  - ii. 錯誤判斷現況；及
  - iii. 與銀行債權人之間出現溝通問題。
- d. 第一答辯人進一步提及，當時正透過創越融資安排一項配售，目標是籌集約 36,000,000 港元資金，其中三分之一（約 12,000,000 港元）會用來向銀行債權人還款，其餘三分之二（約 24,000,000 港元）則會用作營運資金。

(v) **試圖配售新股**

- 40 該公司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發出了一份有關建議配售新股的公告。
- 41 該公告述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
- a) 該公司與台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了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25 日的配售協議，據此，該公司已同意以有條件方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1 港元，配售不多於 360,000,000 股配售股份。
  - b) 360,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等於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31%，並佔經配售事項擴大的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18%。
  - c)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36,000,000 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4,900,000 港元，並擬用作該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該集團的銀行借貸。

42 上述公告在“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下表示：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董事進一步認為，鑑於現時市場狀況及債務融資之相關成本，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以減少本公司對債務融資之倚賴，對本公司而言乃審慎之舉。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3 上述公告完全沒有提及該公司當時惡劣的財政狀況，包括該公司未能償還拖欠銀行及供應商的巨額債項，以及未能支付員工薪金。該公告並無提及已向該公司送達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亦無提及安永已獲委任進行有限財務檢討及協助擬訂該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

44 建議的新股配售最終並未成事。

**(vi) 2008年12月10日的第二次所有銀行債權人會議**

45 第二次所有銀行債權人會議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出席會議人士為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安永的代表及銀行集團的代表。

46 在第二次所有銀行債權人會議上：

- a) 廖耀強不但指出有限財務檢討報告的多項重點，還表示該公司在大約一個月之前已將其所有簿冊及紀錄遷移至其中國內地辦事處。此舉顯然違反《公司條例》。
- b) 第一答辯人表示，拖欠中國內地員工的薪金在 2008 年 11 月初約為 2,000,000 港元。然而，有關欠款截至該次會議的日期為止已增至約 3,600,000 港元。由於該公司未能支付欠薪，中國內地員工遂展開罷工，深圳辦事處的運作陷於停頓。
- c) 第二答辯人聲稱，之前是基於稅務原因及業務擴展所需，才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簿冊及紀錄移往深圳辦事處，而該等簿冊及紀錄

正移回香港辦事處，但由於深圳辦事處的員工罷工，有關工作進展非常緩慢。

- 47 上文所述的下列各項，在下文中將統稱為“**該等事件**”：(i) 未能償還到期的銀行債項一事以及由銀行債權人或代銀行債權人發出的要求償債書或法定要求償債書；(ii) 未能償還拖欠港泰的貿易債項一事以及由港泰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iii) 委任安永進行有限財務檢討及協助擬訂債務重組計劃一事；(iv) 有限財務檢討報告所揭露該集團惡劣的財政狀況；(v) 第一次及第二次所有銀行債權人會議；及 (vi) 自 2008 年 11 月初起未能向中國內地員工支付薪金一事。

### 相關《上市規則》

- 48 以下為相關的《上市規則》：

#### 第 3.08(f)條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本交易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第 13.04 條

*“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第 13.09(1)條

*“一般而言，除遵守本章的各項具體規定外，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資料（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內任何主要新發展有關的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該等資料為：*

- (a) 供上述機構、人士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或

- (b)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
- (c)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

#### 第 13.09(1)條註 4 及 11

“4. 由於有關資料可能對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市價造成影響，所以何時向市場公布該等資料極為重要。首要的原則是，任何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須於董事會作出決定後立即公布。凡未有遵照此原則者，本交易所可暫停其證券的買賣。

11. 在下述情況下，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以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不得有誤：

.....

- (ii) 據董事所知，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其業務表現又或發行人對本身表現的預期有所轉變，而若市場得悉此等轉變很可能會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大幅波動；

.....

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根據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去釐定甚麼是重要的資料。資料的重要程度對各個發行人也不盡相同，需視乎其財政表現的情況、資產的多少及市值的大小、業務營運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某項事件，對規模較小的發行人之業務及事務而言雖然屬於「重大」或「主要」，但對大規模的發行人而言則通常也不算重要。發行人的董事是最能決定何謂重要資料的一方。本交易所也明白，有關資料披露的決定需涉及仔細而主觀的判斷，同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不肯定應否披露若干資料時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第 13.10 條

“如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有異常波動或有其他問題，而本交易所就有關事宜向發行人查詢，則發行人須盡速回應，並提供發行人所知的有關資料，或（如屬適用）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發表公告，公告內載有聲明，表示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對於本交易所的其他查詢，發行人亦須盡速回應。”

#### 第 13.10 條註 1

“如本交易所的查詢與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有關，而發行人的董事知悉任何可能與此等波動有關的事宜，則應……發出公告，以澄清有關情況……”

#### 第 13.12 條

“《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所述的事項，包括因公司本身的直接關係或是透過附屬及聯屬公司的間接關係而產生的事項，均應以集團作為考慮基準。”

#### 第 13.19 條

“如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違約可能會使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且貸款人並未就有關違約事宜作出豁免，這樣，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 違反披露責任

49 該公司未有向其成員、投資大眾及聯交所披露該等事件或其任何一項，違反了《上市規則》。

#### a. 第 13.09 條

- i. 該等事件構成重要資料及／或股價敏感資料，原因是它們清楚顯示該公司有非常嚴重的財政困難。該公司理應向其成員、投資大眾及聯交所披露該等事件，但卻沒有如此行事。在該公司於 2009 年 1 月 6 日發出公告，公布港泰提出清盤呈請以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前，該公司的成員及投資大眾從未獲告知該公司有嚴重財政困難。

#### b. 第 13.10 條

- i. 該公司知悉其有嚴重財政困難，故當聯交所就該公司股價的異常波動作出查詢時，該公司理應據實向聯交所作出回應。然而，該公司卻在 2008 年 10 月 23 日發出一份標準否定公告，表示該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異常波動（較前一

日的收市價 0.136 港元下跌 13%) 的任何原因，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c. 第 13.19 條

i. 上文第 26 至 31 段所述的銀行貸款對該公司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該公司理應向其成員、投資大眾及聯交所披露其未能償還到期的銀行債項一事，以及由銀行債權人或代銀行債權人發出的要求償債書或法定要求償債書，但該公司並沒有如此行事。

50 該公司的董事會屢次沒有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因此亦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及 13.04 條。

**第一及第二答辯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負的法律責任**

51 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以下方式經營或處理：

- a) 涉及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作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b) 導致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
- c) 對其成員或其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

52 第一答辯人在所有關鍵時間身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須對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上述方式經營或處理負全部或部分責任。

53 第二答辯人在所有關鍵時間身為該公司的財務總監，知悉或理應知悉該公司惡劣的財政狀況，並理應使該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第一答辯人）全面得悉此事。第二答辯人沒有如此行事，導致該公司及其董事會如上所述違反《上市規則》。在此前提下，第二答辯人亦須對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上述方式經營或處理負部分責任。